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602號

原告 安東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佳君

被告 昆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純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201,63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45,8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曹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
書記官 涂菀君